

海南省财政信息中心 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

扩展升级项目 C 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协议

项目编号：HXY2019-009

项目名称：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扩展升级项目 C
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甲方：海南省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甲方：海南省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扩展升级项目（C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下称“本项目”）的建设开发工作。

服务区域：海南省

服务对象：海南省财政厅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编号：HXY2019-009 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扩展升级项目（C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甲方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为系统建设开发提供保障。
- 2、负责给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需求。
- 3、配合乙方做好系统的总体测试。
- 4、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5、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将故障情况如实告如乙方，以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 6、对乙方完成的工作组织验收或确认。
- 7、指派专人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 8、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需求形成《海南省财政信息中心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扩展升级项目C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需求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系统开发的依据。
-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建设开发工作。
- 3、负责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集成、测试工作，确保系统整体符合甲方要

求，具体功能需求及技术支持要求以《海南省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GFMIS)扩展升级项目C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招标需求书》为准。

4、提供系统建设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人员具备专业技能知识，具有良好经验，确保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5、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安排技术支持人员提供开发/升级服务支持，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完整。

7、提供系统开发、测试、联调与实施上线服务。

8、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未经乙方许可而对本系统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

(2) 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约定非法操作本系统的；

(3)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

(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对本次开发建设功能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维保2年。

10、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及时收取合同价款。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需求开发改造并实施上线。

2、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项目组织开发、实施、上线试运行、验收和移交

双方按本条款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项目功能模块及应用软件进行开发升级改造，并且上线试运行、验收、移交。

2、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建设开发的系统功能模块部署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验收，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前述验收程序中，若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或虽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证书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并由甲方付清项目的相关款项。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设计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移交

由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

六、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00）（含税），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以下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自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伍拾（5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3、甲方应于本项目提交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确认和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且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肆拾（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4、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合同等额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壹拾（1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由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须及时采取维护或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甲方损失。

3、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正常履行合同，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并造成了实际损失，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乙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2‰（万分之二）赔偿甲方，违约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百分之十）。逾期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

5、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经过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2%（万分之二）赔偿乙方，违约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百分之十）。逾期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应付服务费用及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须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或由司法机关指定）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该方应该及时以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以书面的形式签字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

2、双方在以下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如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仍不能恢复履行合同的，可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期满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时结束。

十三、本合同共伍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具有完整性。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并作为本合同附则。

(正文完)

甲方：海南省财政信息中心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19.11.29

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19.11.2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9.11.29

(签章)

附件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国家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安全，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是双方实施本合同必须遵守的守则。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

- 1、双方参加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涉及甲乙双方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内容，服务方案，功能明细清单，合同，协议等；
- 2、双方参加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涉及甲乙双方所有数据内容，包括专有财务软件及数据、内部工作信息、内部工作分工及流程、预算及账务信息；
- 3、双方参加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涉及甲乙双方所有技术架构信息，包括项目规划、系统设计、标准规范、产品资料等；
- 4、其他归各方所有的、虽未明确标注“保密”等字样，但依据该信息的性质应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保守各方保密信息负有绝对的义务，并遵守下列各项要求：

- 1、对甲方要求返回的资料，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如数返回，未经允许，不得复印和复制；
- 2、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确实因工作需要，需要将信息介绍给第三方时，须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 3、不得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牟利；
- 4、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作为谋职手段、谋求商业机会和发展途径；
- 5、主动防止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如发生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各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 6、参与此项工作的各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告知和教育，确保参与人员安全可靠。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对方有权利提出立即终止项目。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承担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 2、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持续至保密信息所有方公开保密信息内容为止，但双方仍应对未公开部分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严格保守各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和全权代表签字后，于本合同签订日期起生效。